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经开）片区第五大街 85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书锋先生、马正祥先生、罗勇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7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42.43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24 号）。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承担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整体规划，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